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總合作協議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的補充資料。

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有關提供抵押按金、保證金及擔保的其他資料

深圳融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融達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融易為深圳融達的直接控股公司，並與本公司及個人擔保人向國貿租賃提供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與該等協議及深圳融正有關者外，融易及個人擔保人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為租賃合約項下客戶負債及責任抵押的一部分，融易的全資附屬公司應設立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抵押中國物業。中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中環國際商務大廈主樓2215單元的商用物業，建築總面積約為123.82平方米，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融易、中國物業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將不會就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品收取任何費用及回報。

有關租賃汽車的擁有權的其他資料

根據總合作協議，深圳融正負責完成租賃汽車的登記手續，包括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取得機動車輛登記證、投購保險及租賃汽車的日常管理。國貿租賃作為租賃汽車的融資人，而非登記擁有人，已委託深圳融正進行租賃汽車的登記及管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國貿租賃可通過押記（亦登記於租賃汽車名下）的方式對租賃汽車行使其作為承押人的權利。透過登記，深圳融正享有租賃汽車的法定擁有權、處置權及訴訟權，便於深圳融正對租賃汽車進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監控GPS及實時車輛定位系統、向警方或政府部門報告、維護、維修及監督以及在拖欠國貿租賃租金付款、發生與租賃汽車有關的事故或糾紛時強制執行扣留、收回及採取法律行動。

該等協議項下的業務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協議項下的業務模式為深圳融正就國貿租賃與客戶訂立關於汽車的的每項融資租賃安排而擔任國貿租賃的採購代理、擔保人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以換取客戶向國貿租賃作出的租金付款及國貿租賃向深圳融正支付的服務費收入。

於訂立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簽署租賃合約、汽車買賣協議、委任深圳融正為租賃汽車的登記擁有人的汽車掛靠合同、租賃汽車抵押及其他相關文件）後，深圳融正於完成正式登記手續後將租賃汽車移交予客戶。於將租賃汽車實際交付予客戶後，租賃汽車的損壞、破壞及損失的風險會轉移予客戶。倘客戶拖欠租賃款項，國貿租賃承擔與其相關的風險，而深圳融正亦無權收取其服務費，原因為有關服務費取決於所收取的租賃款項。為減輕與租賃汽車有關的風險，客戶有義務於租賃合約過程中投購由深圳融正代表國貿租賃就租賃汽車安排的保單（指定國貿租賃為第一受益人），故國貿租賃就租賃汽車享有代位權。

此外，倘客戶拖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款項，國貿租賃可利用租賃合約及租賃汽車抵押對客戶採取行動，包括終止租賃合約、沒收租賃汽車、要求損害賠償金或變現租賃汽車的資產價值。此外，深圳融正有權在這種情況下協助國貿租賃透過後續行動（如發出催繳函、要求償還未付款項以及實際佔有租賃汽車）向客戶收回未償還租賃款項。

就客戶設立的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的租賃汽車抵押，國貿租賃(作為承押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租賃合約的條款、對租賃汽車進行未經授權的行為以及拖欠支付租金、費用或損害賠償金)對客戶強制執行抵押。倘客戶違約或違反合同義務，國貿租賃(作為承押人)有佔有租賃汽車的優先權，以抵銷任何索賠，並有權通過出售租賃汽車償付索賠。倘國貿租賃決定在違反抵押條款的情況下實際佔有租賃汽車，則深圳融正(作為汽車掛靠合同的訂約方)有權協助國貿租賃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在國貿租賃同意的情況下實際佔有租賃汽車。

根據該等以租賃合約方式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的租賃汽車的法定所有權由深圳融正登記並保留，作為其提供的服務及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而其實際所有權及控制權則歸屬於客戶。深圳融正(作為客戶的擔保人及國貿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汽車登記擁有人)僅於發生客戶違約事件後方可行使其權利實際佔有及出售租賃汽車。因此，董事認為，租賃汽車的法定所有權僅作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抵押品，而租賃汽車所有人的實際風險及回報則歸屬於客戶，故並未將租賃汽車確認為本公司的自有資產。因此，租賃汽車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故其並無進行攤銷／折舊。此外，租賃汽車的賬面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列，原因為深圳融正所保留的法定所有權為所提供服務及擔保的抵押品，而客戶為租賃汽車的實際及實益擁有人。

深圳融正將於租賃合約年期內以直接法基準確認已收或應收國貿租賃的服務費收入，而租賃汽車的擁有權將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會計原則向客戶核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深圳融正須將就根據每項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入賬。本公司的客戶未必為有限公司實體，即可能是個人，故彼等可能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可能僅於客戶為公司及該客戶已實際編製一套財務報表時方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發表意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客戶為公司，其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而不論租賃安排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就向國貿租賃提供客戶採購服務而言，深圳融正負責透過進行盡職調查核查任何潛在客戶的背景、信譽、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索取背景資料、進

行背景調查、信用調查、涉訴調查、在線檢索、當面訪談及家訪。同時，深圳融正亦將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獨立性，以確保各客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評估完成後，深圳融正會將潛在客戶的資料及評估結果轉交予本公司以供核實及確認，方可將潛在客戶轉介予國貿租賃。此外，深圳融正將要求潛在客戶簽署確認函，以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業務、證券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深圳融正亦將在交易過程中始終謹記任何客戶為且仍為獨立第三方的重要性。倘深圳融正在租賃合約期間對任何客戶的獨立性有任何疑問，深圳融正將對該客戶作出進一步查詢，包括進行面談、進一步調查及要求該客戶提供進一步的文件證明。倘客戶為關連人士，只要出現本公司須履行責任的情況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國貿租賃的其他資料

國貿租賃的股權資料

就國貿租賃的股權架構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貿租賃餘下2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1)，並由廈門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公眾股東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29.18%權益及約70.82%權益，後者股東均持有其不超過5%的股份。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餘下1.33%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名中國公民陳樹建及黃愛潘，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餘下約61.23%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公眾股東及其他股東，該等股東均持有其不超過5%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協議外，國貿租賃及上文所載各級權益持有人(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過往或現時均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深圳融正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深圳融正屬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深圳融達、融易、中國物業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補充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抵押」	指	融易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保障租賃合約項下客戶責任所設立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的中國物業抵押
「擔保」	指	融易及個人擔保人就租賃合約項下客戶責任向國貿租賃提供的擔保
「個人擔保人」	指	由融易促成向國貿租賃提供個人擔保的個別中國公民，即黃紹山先生、蕭昶林先生及周聖鵬先生
「黃紹山先生」	指	融易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蕭昶林先生」	指	融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聖鵬先生」	指	融正的業務總經理
「深圳融達」	指	深圳融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融正49%權益持有人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